

(2019)浙0102民初4122号
杭州优信劳务有限公司、浙江联禧源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本院受理的原告瞿水明与被告杭州优信劳务有限公司、浙江联禧源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4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24号

杭州玛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燕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玛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被告被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涉案美术作品并销毁库存,删除店铺中与涉案美术作品相关的商品信息,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5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06执1965号

吕再昌:本院执行人李民与吕再昌、吕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广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广评字(2020)第0198号评估报告书和本院(2019)浙0106执19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浙江广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广评字(2020)第0198号评估报告书载明: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苑42幢1501室房地的市场价值为6797500元;屋内可移动财产市场价值为4700元。(2019)浙0106执

19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吕再昌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苑42幢1501室不动产权属证书。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8601民初466号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继华诉你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6月4日

(2020)浙8601民初465号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波诉你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6月28日10时起至6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6月4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宁波杜比美容美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的甬鄞卫公罚[2019]3175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公催[2020]0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6月28日10时起至6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船名:鑫通宇6;船籍港:舟山;

船舶种类:油船;总长:87.96m;船宽:13.5m;型深:6.0m;总吨位:2090;净吨位:1170;建造完

工日期:2004年5月25日;船舶建造厂:浙江

省乐清市威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现停泊于舟

山市定海西码头。

承办法官:0580-2323352(肖)。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

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

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

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

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

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

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

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6月4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传世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等21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6844.72万元,其中本金合计23273.60万元,利息合计13571.1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标的债权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1	诸暨市海鹰时装有限公司	15599638.05	22851530.83	保证人:杨海英、骆越峰 抵押人:诸暨市海鹰时装有限公司
2	浙江惠悦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24000000	13331864.21	保证人:杨巧儿、冯增南 抵押人:浙江惠悦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0年5月20日依法转让给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836720 13907757048

特此公告。

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6月4日

国信资产联系电话:13353305858,邵经理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1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	8001140637,8001140630,8001140629,8097140408	6,764,789.37	1,830,743.56	8,595,532.93	张桂楚、许琳姜、浙江新东海药业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鑫海模业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方圆金属制品厂、台州市嘟迪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江苏麦宝隆实业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司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2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

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

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保证人	抵押人
浙江武义东力工具有限公司	2017信银杭武义贷字第811088099588号、2017信银杭武义贷字第811088099598号	25,000,000.00	189,600.00	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山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程雅锦、徐翼虎、吕伟纬、丁婧、刘建中、吕小东	浙江武义东力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保证人	抵押人
浙江武义东力工具有限公司	2017信银杭武义贷字第811088099588号、2017信银杭武义贷字第811088099598号	25,000,000.00	189,600.00	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山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程雅锦、徐翼虎、吕伟纬、丁婧、刘建中、吕小东	浙江武义东力工具有限公司